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36號

聲 請 人 高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明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已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6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4日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查：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6號准予公示催告，本院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2年3月24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又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7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3頁）。從而聲請人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潘 曉 萱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陳佩伶

05 附表

06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票據號碼	受款人
浦宥企業有限公司 林國淡	台灣銀行南崁分行	112年3月5日	129,000元	AQ0000000	高捷有限公司